

栖霞市财政局 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栖财字〔2020〕46号

转发《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互联网+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现决定启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现将《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

易的通知》（烟财采〔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烟财采〔2020〕22号）



2020年8月5日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烟财采〔2020〕22号

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互联网+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现决定启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

电子交易平台与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从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获取项目

采购计划，到项目采购需求、公告发布、采购文件上传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解密、评审、成交公示、采购合同公示等采购交易全过程，至项目验收、资料归档、电子档案查询的全流程电子化。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电子交易平台上线相关工作，通过市县一体、一网通办、CA 证书互认等方式，实现我市政府采购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

二、电子交易平台上线运行时间安排及范围

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市本级（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昆嵛山保护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保税港区）、福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试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为首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试运行实施对象，适用范围为各区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电子化交易。

三、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

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完成软件下载、主体信息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供应商报名、制作电子文件、投标、开标等相关操作。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提前完成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交易活动。

2. 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必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

3. 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并网上报名。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报名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

4. 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同时,现场提交一套纸质版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四、电子交易平台培训安排

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关注“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并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培训时间: 14: 00--15: 30(采购人、采购代理)、16: 00-17: 30
(供应商)

(试运行期间每周三下午进行)

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房间号：467427368

五、联系方式

试运行期间若在操作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1、烟台市财政局：0535-6688070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6788618

2、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

咨询QQ号：1063286986;

3、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栖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